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3-G3-020166-GXJG

采 购 人：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0
第八章 政采贷信息 .....	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3-G3-020166-GXJG

项目名称：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

服务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3871314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和绑定指南见政采云平台。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2号

项目联系人: 罗工

联系方式: 0771-78299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16号江州区政府大院2栋1单元102室

项目联系人: 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 134077489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话: 13407748993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 第一部分 服务范围及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技术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 中转作业承包服务	1 项	<p><b>▲一、承包内容</b></p> <p>(1) 承包城区所有垃圾清运点(含机动车清运及人力上门)的垃圾收集及中转站垃圾中转至天西焚烧厂无害化处理工作。</p> <p>(2) 承包江南垃圾中转站、江北垃圾中转站、丽江垃圾中转站、金鸡岭垃圾中转站、老鼠山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①中转站设备操作、养护及管理;②将收集的垃圾压缩后组织车辆转运至崇左市天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③人力三轮车修理工作;④附属公厕及公共公厕的日常养护管理。</p> <p>(3) 移交机动车辆的年审、保险,保养、维修和交通事故的处理,车辆用油的统一管理。</p> <p>(4) 遇特殊情况(突击性任务或上级检查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如遇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特殊特殊情况,承包机构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管理。突发性任务以及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任务不另外追加经费(除政府有经费安排外)。</p> <p>(5) 承包范围实行经费包干,根据承包范围的实际情况核算承包经费,并确定承包金额。</p> <p><b>▲二、人员配置:</b>包括管理人员、大车司机、小车司机、装卸工人、压缩设备操作员(兼站内装卸工)、修理工、上门人员、中转站门卫、公厕保洁员。</p> <p><b>三、耗材工具配置要求:</b>个人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包括压缩车、</p>

			<p>垃圾运输车、勾臂车、自卸车等)，材料等。</p> <p>▲四、执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质量标准进行服务，参照《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考核评分标准》。</p> <p>五、提供必要的换岗场所，不提供食宿场所。</p> <p>▲六、环卫作业设备需求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8吨垃圾车转运车</td> <td>3</td> <td rowspan="4">供应商自备这些设备。签订合同后一个月配置到位。（否则取消中标资格。）</td> </tr> <tr> <td>2</td> <td>小型勾臂车</td> <td>3</td> </tr> <tr> <td>3</td> <td>小型自卸车</td> <td>3</td> </tr> <tr> <td>4</td> <td>电动三轮车</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8吨垃圾车转运车	3	供应商自备这些设备。签订合同后一个月配置到位。（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	小型勾臂车	3	3	小型自卸车	3	4	电动三轮车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8吨垃圾车转运车	3	供应商自备这些设备。签订合同后一个月配置到位。（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	小型勾臂车	3																		
3	小型自卸车	3																		
4	电动三轮车	10																		

**(二)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三年。

三、服务地点：崇左市江州区城区。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3 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承包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含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统筹、意外保险等保险项目，劳保费、工作服费用、高温补贴、环卫慰问金、春节慰问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

(2) 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配件、垃圾集装箱、工具的维修护理费用，作业用水、用电、用油费用，作业清洁用品，车辆高速公路过路费，车辆年审及保险费等）；

(3) 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

(4) 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5) 遇到各类重大节庆活动卫生检查，由承包机构自行调整工作安排，发包方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 二、垃圾清运及中转作业承包管理规定

1.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2.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江州区环卫站与各垃圾清运点单位、社区、企业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在约定时间范围内按约定箱（筐）数清运完毕，中转站要按时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天西焚烧发电厂，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垃圾清运作业时，要将撒落地面的垃圾打扫干净，做到无垃圾残留。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不能沿途洒落垃圾，垃圾要清运到指定的中转站并按中转站管理员的指挥进行倾倒。

4. 做好设备、车辆养护。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毕后要收拾好作业工具，并对中转站设备、地面及车辆进行冲洗，确保中转站及车辆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

5. 实现制度上墙。垃圾压缩设备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严禁操作压缩设备；严禁在转运站内倾倒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禁止在中转站内捡拾堆放垃圾破烂，不占用场地，不堵塞交通。

6. 加强公厕养护管理。配备保洁员打扫公厕，定期进行除臭灭虫，保持地面、墙壁、坑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卫生、整洁，便池无尿碱、尿垢，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臭味；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随坏随修。

7. 经承包机构验收合格后的人力三轮车、垃圾清运车、中转站设备、公厕设施等由发包方免费交付承包机构使用，但三轮车、垃圾清运车、中转站设备、公厕设施等的维修、保养由承包机构负责（经费已测算在项目经费中）。

8. 严格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详见考核办法及《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考核评分标准》），检查考核不达标的，按考核的办法扣罚承包机构的承包费，直至终止承包机构的承包合同。

---

9. 江州区市容市政工作中心按检查办法每月对承包范围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10. 承包机构具有人员调配权和承包经费使用权，由承包机构自行安排作业人员工作，自主分配作业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金、生产工具费等。

11. 承包机构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终止承包人的承包权，造成的一切损失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三、检查考核办法、标准及奖惩办法**

#### **（一）检查考核办法**

江州区市容市政工作中心组织监管员对承包作业范围的垃圾清运及中转站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由监管员每天巡查督促，市政局环卫站将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组织每月考察评分不少于4次。检查时承包机构跟随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和扣分情况。

#### **（二）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 **（三）奖惩办法**

甲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达标，达标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85分（含85分）至90分（不含9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3%；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85分（不含8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对于同年度出现不达标雷同分数段的，扣除金额递增1%。）；得分在8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承包费不予支付。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2次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垃圾清运	<p>1、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江州区环卫站与各垃圾清运点单位、社区、企业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在约定时间范围内按约定箱（筐）数清运完毕。</p> <p>2、垃圾清运作业时，要将撒落地面的垃圾打扫干净，做到无垃圾残留。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不能沿途洒落垃圾，垃圾要清运至指定的中转站倾倒。</p> <p>3、中转站要当天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天西焚烧发电厂，无垃圾隔日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运任务的（含少收漏收），每箱（筐）扣（2）分。</p> <p>2、清运时，未将垃圾点打扫干净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3、运输过程中，存在超载或沿途洒落垃圾的，发现一次扣（2）分。</p> <p>4、中转站存在过夜垃圾的，发现一次扣（3）分。</p>	工作时间内抽查
中转站、车辆管理	<p>1、实现管理制度上墙。垃圾压缩设备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严禁操作压缩设备。</p> <p>2、严禁在转运站内倾倒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禁止在中转站内捡拾堆放垃圾破烂等杂物，不占用场地，不堵塞交通。</p> <p>3、加强公厕养护管理。配备保洁员打扫公厕，定期进行除臭灭虫，保持地面、墙壁、坑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卫生、整洁，便池无尿碱、尿垢，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臭味；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随坏随修。</p> <p>4、作业完毕后，收拾好作业工具，对中转站设备、地面及车辆进行冲洗，确保中转站及车辆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污水。</p>	<p>1、未实现制度上墙的，扣（1）分；</p> <p>2、中转站压缩设备违规操作，发现一次扣（1）分。</p> <p>3、违规操作，如使用中转站压缩设备处理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车辆驾驶不当等，导致损坏车辆、设备、器械的，发现一次扣（2）分。</p> <p>4、中转站存在工具、杂物乱堆乱放的，发现一处扣（2）分。</p> <p>5、中转站、公厕、车辆，清洗、养护不到位，存在污渍、污水及破损，或异味大的，发现一项扣（2）分。</p> <p>6、车辆每行驶 6000 公里进行一次保养，并将车辆保养记录报备环卫站，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的，每车扣（2）分。</p>	工作时间内抽查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环卫设施	<p>1、及时维修中转站、公厕、车辆（含人力三轮车）损坏部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p> <p>2、环卫人员需爱护工具、设备、车辆，使用完毕需摆放整齐，不能损坏工具、设备、车辆。</p>	<p>1、设施破损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个扣（2）分；严重影响到其他岗位作业的，扣（3）分。</p> <p>2、有不爱护工具、设备、车辆故意损坏行为的，发现一次的扣（5）分。</p>	随机检查
人员规范作业	<p>1、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工作期间要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p> <p>2、作业期间，不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p> <p>3、环卫作业车辆须配备反光标识且不得遮挡，行驶及停放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p> <p>4、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p>	<p>1、人员作业未穿戴反光工作服的，发现一次扣（0.5）分。</p> <p>2、由于违反交通规则或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起扣（5）分。</p> <p>2、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0.5）分。</p> <p>3、工作期间不在岗或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1）分。</p> <p>4、垃圾车无反光标识或反光标识被遮挡发现一次扣（0.2）分。</p> <p>5、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1）分。</p> <p>6、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3）分。</p>	随机检查
落实合同规定工作情况	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任务，每一项工作任务扣（15）分。 大型活动和环境卫生大整治必须无条件服从调动，出现讨价还价的一次扣（5）分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心泵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水器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无虚假应标、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部署及管理制度、服务承诺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 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外派人员补贴、食宿、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17. 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期限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 10 天内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额递交，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工作考核，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在对中标人的工作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因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履行，导致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的，按决定书要求处理。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考核合格后，由供应商向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双方项目整体移交考核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存档。
36.1	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总部），联系电话：13407748993，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麒麟商务大厦 B1903 室</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法定节假日时间除外）。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

	<p>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要求	<p>在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在本次投标中所用的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中标人需对其在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时，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予以承诺，否则投标无效。</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8) 政采贷信息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

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4461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

下：

0---100：100×1.50%=1.500000 万元

100---500：400×0.80%=3.200000 万元

500---1000：500×0.45%=2.250000 万元

1000---4461：3461×0.25%=8.652500 万元

-----  
各项结果累计得：15.602500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math></p>
2. 技术分 (满分 8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8 分)	<p>1. 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需包括有①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②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交接过渡期的工作方案; ③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费保障和岗位设置; ④项目实施作业方案; ⑤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日的应急保障方案; 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 ⑦监督考核措施; ⑧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工作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且切实可行的得 3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陋、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 每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2.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评分;</p> <p>(1) 一档: 总体认识不全面, 论述不清晰, 计划不合理, 可行性差, 得 1.5 分。</p> <p>(2) 二档: 总体认识基本全面, 论述基本完整清晰, 计划基本合理, 细节待完善, 得 3 分。</p> <p>(3) 三档: 针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 服务方案和措施针对性较强, 论述比较完整, 计划比较合理, 得 4.5 分;</p> <p>(4) 四档: 针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 服务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强,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得 6 分。</p>
	人员部署及管理制度 (满分 28 分)	<p>1.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出全面明确的人员工作管理部署方案, 需包括有①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 ②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③项目各岗位职责; ④人员档案的管理和人员日常管理制度; ⑤服务人员言行规范; ⑥服务人员考核及淘汰制度等, 上述方案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且切实可行的得 24 分, 每缺</p>

		<p>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陋、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p> <p>2. 按照人员部署及管理制度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评分：</p> <p>(1) 一档：与需求有偏差但在采购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冗杂、多余，得 1 分；</p> <p>(2) 二档：需求理解符合要求，符合实际，内容冗杂、简单，得 2 分；</p> <p>(3) 三档：需求理解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内容编写简单，得 3 分</p> <p>(4) 四档：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内容严谨、完整，可行性高，得 4 分。</p>
	<p><b>服务承诺方案</b> (满分 10 分)</p>	<p>1.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实施方案，需包括有①质量、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承诺；②服务保障措施；③中标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响应时间、要求整改、事故责任等承诺等），上述方案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陋、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按照服务承诺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评分：</p> <p>(1) 一档：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一般得 1 分；</p> <p>(2) 二档：服务承诺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得 2 分；</p> <p>(3) 三档：服务承诺方案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有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得 3 分；</p> <p>(4) 四档：服务承诺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服务承诺详细，有项目的后续服务，使得项目得到有力的保障，可行性高，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得 4 分。</p>
	<p><b>拟投入设备</b>(满分 7 分)</p>	<p>根据本项目作业设备设施要求，投标人拟提供车辆投入本项目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p> <p>按招标要求投入车辆，得 5 分；每增加 1 辆 8 吨垃圾车转运车，加 1 分；每增加小型勾臂车 1 辆，得 1 分。满分 7 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实物照片，车辆租赁的另外提供租赁协议，全部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p><b>3. 商务分</b> (7 分)</p>	<p><b>履约能力</b>(满分 7 分)</p>	<p>(1) 投标人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垃圾中转站管理或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内容）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3 分（以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备注：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期限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

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  
服务合同书

发包方：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根据《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中标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中标）供应商承诺，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业务承包合同。

### 一、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州区城区（含城中村）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在履约期间，当清运量、清运点发生变动时，则按变动后的实际情况执行，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 二、承包内容

将所辖范围城区的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业务对外招标。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包城区所有垃圾清运点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含机动车、电动车清运及人力上门清运。

（二）承包江南中转站、江北中转站、丽江中转站、金鸡岭中转站、老鼠山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①中转站设备操作、养护及管理；②将收集的垃圾压缩后组织车辆转运至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③人力三轮车和电动保洁车修理工作；④中转站附属公厕（江南中转



---

站附属公厕、江北中转站附属公厕、丽江中转站附属公厕、金鸡岭中转站附属公厕、老鼠山中转站附属公厕）及公共公厕（南津广场公厕、中渡公厕、大寨街公厕、中山街公厕、丽江广场东面公厕、丽江广场西面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维修以及清理化粪池。

（三）交由乙方使用的车辆的保养、维修，年审、保险和交通事故的处理，车辆用油的统一管理。

（四）在合同期内，遇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或“创城”“创卫”等各项考核检查，现场会沿途保洁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协调管理。突发性任务以及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任务不另外追加经费（除政府有经费安排外）。

（五）承包范围实行经费包干，根据承包范围的实际情况核算承包经费，并确定承包金额。

### 三、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付费。

### 五、合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月（人民币），¥            元/月。合同单价包括人员经费（含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统筹、意外保险等保险项目，劳保费、工作服费用、高温补贴、环卫慰问金、春节慰问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和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配件、垃圾集装箱、工具的维修护理费

---

用，作业用水、用电、用油费用，作业清洁用品，车辆高速公路过路费，车辆年审及保险费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税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事先开具发票，如因开具发票延迟，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二）在履约期间，当清运量、清运点发生变动时，则按变动后的实际情况执行，服务单价不变。当双方对新变动的垃圾清运点认定不一致时，以甲方认定的为准。

（三）服务费按月支付，本月服务费在下一个月十号前，甲方按实际服务情况、考核评分结果，计算出乙方本月服务费，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由甲方银行转账到合同指定的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 六、服务方式和质量要求

乙方按甲方制定的《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考核评分标准》（本合同附件1）的规定执行，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的要求，如有新的考核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 （一）作业内容

人工及机动车垃圾清运作业，垃圾中转站、附属公厕、公共公厕日常管理，车辆、设备、工具、配件的维修、养护、管理等。

### （二）作业时间

1. 环卫工人上班时间为 5:30 至 18:00。遇特殊情况（突击性任务或上级检查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

2. 垃圾收集时间：小区、单位垃圾清运时间 6:00-18:00，其他垃圾点在 7:30 前完成清运。

3. 公厕保洁时间为 6:30-22:30

---

4. 中转站运行时间为 6:00--22:30, 遇特殊情况(突击性任务或上级检查时)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另行通知。

### (三) 环卫作业要求

1. 在作业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 穿戴反光工作服, 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2. 严格按照江州区环卫站与各垃圾清运点单位、社区、企业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把当天垃圾清运完毕, 中转站要及时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崇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如遇特殊情况, 未移交路段按甲方要求清理。

3. 垃圾清运作业时, 要将撒落地面的垃圾清理干净, 做到无垃圾残留, 清运的垃圾含生活垃圾、树叶、树枝、泡沫箱、废旧家具等。垃圾投放点地面有污渍时, 要及时将污渍冲洗干净。在运输过程中, 必须密闭运输, 不能沿途洒落垃圾, 不得超载, 垃圾要清运到指定的中转站, 按中转站管理员的指挥进行倾倒, 并立即冲洗车辆, 再进行下一轮清运作业。清运垃圾时不得损坏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

4. 中转站环境卫生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管理, 做好设备、车辆养护。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车辆状况, 及时检修损坏部件。作业完毕后要归置好作业工具, 并对中转站设备、地面及车辆进行冲洗除臭, 必要时进行消毒。确保中转站及车辆干净、整洁, 无残留垃圾、污水, 无臭味。

5. 每天清运工作结束后, 垃圾收集容器及运输车辆要进行冲洗。每周对路面设置的所有垃圾桶、垃圾集装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进行一次冲洗消毒。

6. 工作制度上墙, 垃圾压缩设备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禁止非操作人员操作压缩设备; 禁止在中转站内倾倒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 禁止在中转站内捡拾堆放废品、杂物, 不得擅自占用场地, 妨碍车辆出入。

7. 加强公厕养护管理, 配备保洁员打扫公厕, 定期进行除臭灭虫, 保

持地面、墙壁、坑位、门窗、灯具等设施干净、整洁，便池无尿碱、尿垢，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臭味；及时更换公厕损坏配件，确保水、电齐全，随坏随修。每座公厕每年要视情况清理一次至两次化粪池。公厕保洁、维护要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8. 经承包机构验收合格后的人力三轮车、电动保洁车、垃圾清运车、中转站设备、公厕设施等由甲方交付乙方使用，以上设备的维修、保养由承包机构负责。

9. 按照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安排足够人员及车辆，做好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以上作业要求将制定详细考核细则，并在日常进行不定期督查考核。

## 七、人员、设备配备及规范要求

(一) 按工作标准配备足量人员，优先接收现有作业人员，并办理相关接收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

(二)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垃圾车须配备反光标识并且不得遮挡，停放时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城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三) 环卫作业设备购置需求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设备名称	数量	
2	8吨垃圾车转运车	3	
3	小型勾臂车	3	
4	小型自卸车	3	
5	电动三轮车	10	
合计		19 辆	

---

备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标段实际情况投入，但不得低于以上数量要求，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全部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为保障服务质量，并要求签订合同后一个月配置到位，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配备的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当地道路行驶标准。

（3）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垃圾收运车辆，可根据作业环境不同采用电动三轮车、四轮挂桶式垃圾收运车或者勾臂式垃圾收运车。

（四）甲方将现有环卫设备、车辆等移交给乙方无偿在承包期内使用，乙方在正常使用设备、车辆情况下，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

（五）机动车辆加注的燃油要使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提供的燃油，严禁使用未达标或走私燃油。

#### 八、检查考评和扣罚办法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制定、执行或修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二）甲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达标，达标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3%；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对于同年度出现不达标雷同分数段的，扣除金额递增 1%。）；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承包费不予支付。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

#### 九、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参照《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制定《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完善《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

---

包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采用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及其他）、综合检查的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3. 甲方对乙方违反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本项目承诺工资情况；如乙方有违反相关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5.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6.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环卫作业的技术水平。

7. 甲方按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罢工的服务人员，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对乙方承包的作业范围进行调整。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点进行统筹分配，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标的服务质量领取承包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取证、核实、检查等要求。

5. 乙方在实施环卫工作项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有关项目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包括资源配置、总体方案、车辆及机具配备、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

详细情况、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所需的工作时间、作业流程等，计划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6. 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与当地电视台发出中小學生暂停上课的通知同步），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上路，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环卫工作。如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8.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居住证手续、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并将劳动合同复件、缴纳社保凭证、发放工资证明交给甲方备案。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崇左市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应按季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工作鞋（含雨鞋）、雨衣及反光背心，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

10.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未配备的城区环卫作业所需的其它工具、设备和材料。

11. 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新进员工必须在半年内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配合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相应增减承包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指定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供监管人员随时能够联系。

16.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或热线电话供居民咨询、投诉、反馈，并保证 95%以上的在 2 小时以内得到有效解决，如果是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书，则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17. 甲方和乙方系承揽合同法律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具备安全生产相关条件、技术和设备，并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相关准备、收尾性工作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十、验收移交

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并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履约保证金和违约责任

##### （一）履约保证金

1. 签定合同之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额的 3%，即：\_\_\_\_\_（人民币），¥\_\_\_\_\_元，甲方收到保证金后给乙方开据收据；

2. 乙方原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拖欠工人工资、福利待遇、



---

不按时缴纳社保，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乙方拖欠的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拖欠的相关费用，差额由乙方补足。

3. 乙方损坏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要及时维修，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服务期满乙方所归还设备验收不合格（除正常耗损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相关费用。

4. 乙方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情况发生，应在 30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超过时间未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乙方未按作业要求开展工作，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使甲方未能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受上级通报或处分，年终绩效考评不达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不可挽回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无权取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6. 甲方在乙方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验收结果扣除应扣部分后，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二）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况时，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当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1. 在签订本合同后，未按合同具体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和专用设备的；
2.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3.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如因甲方财政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支付承包款，影响到乙方延付员工工资的情况除外；
4.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5.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6. 将环卫工人的社保在江州区以外的地方缴纳，或未按相关政策足额缴纳环卫工人社保的；

7.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因国家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崇左市江州区市容市政工作中心。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甲方主张款项支付及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签署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服务期期满、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2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0209070641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江州区城区垃圾清运和中转作业承包服务 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垃圾清运	<p>1、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江州区环卫站与各垃圾清运点单位、社区、企业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在约定时间范围内按约定箱（筐）数清运完毕。</p> <p>2、垃圾清运作业时，要将撒落地面的垃圾打扫干净，做到无垃圾残留。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不能沿途洒落垃圾，垃圾要清运至指定的中转站倾倒。</p> <p>3、中转站要当天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天西焚烧发电厂，无垃圾隔日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运任务的（含少收漏收），每箱（筐）扣（2）分。</p> <p>2、清运时，未将垃圾点打扫干净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3、运输过程中，存在超载或沿途洒落垃圾的，发现一次扣（2）分。</p> <p>4、中转站存在过夜垃圾的，发现一次扣（3）分。</p>	工作时间内抽查
公厕保洁维护管理	<p>1. 公厕实行专人管理，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免费开放。每天至少进行四次大清洗，作业时间 6:00—7:00；12:00—13:00；17:00—18:00，21:00—22:00，厕内设施齐全、完整，无损坏，做到“三通”（通水、通电、排污管道畅通）。制度上墙、工具放置整齐，无乱张贴（涂画）、无乱拉挂、无乱搭建。厕内外指示牌、标志牌规范。定期开展消毒、除“四害”、除臭，并负责周边环境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p> <p>2. 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尿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即：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p>	<p>1. 无规章制度上墙的，扣 1 分；</p> <p>2. 不按时开放，每次扣 1 分；</p> <p>3. 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缺岗，每人扣 0.5 分；</p> <p>4. 保洁和管理人员衣着不整、服务态度差、未佩证上岗，每项扣 2 分；</p> <p>5. 公厕周围擅自摆摊设点，或将管理房改作其他经营性用途，扣 3 分；</p> <p>6. 自来水、照明用电、排污管道不通，每项扣 2 分；</p> <p>7. 地面、墙壁、门窗、蹲位、尿槽、池斗、自动冲水器、洗手盆、水龙头、水池损坏或不完善，每处（项）扣 2 分；</p> <p>8. 设施或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未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每</p>	

	<p>周围环境净);</p> <p>3. 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p> <p>4. 每座公厕每年要视情况清理一至两次化粪池。</p>	<p>处扣 2 分;</p> <p>9. 指示牌、标志牌缺失或不规范, 每处扣 2 分;</p> <p>10. 除“四害”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扣 2 分;</p> <p>11.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 扣 2 分;</p> <p>12. 地面有痰涕、纸屑、烟蒂、污泥、积水等, 周边污水横流、保洁不到位, 卫生差, 每处扣 1 分;</p> <p>13. 蹲位、池斗有尿尿痕迹, 每处扣 1 分, 蹲位、挡墙不干净, 每处扣 1 分;</p> <p>14. 未点檀香、未开排气扇、未开灭蝇灯, 每项扣 2 分;</p> <p>15. 公厕内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晒、积尘、蛛网, 每处扣 2 分;</p> <p>16. 公厕内堆放杂物, 扣 1 分;</p> <p>17. 消杀不到位有蚊蝇, 扣 1 分;</p> <p>18. 未按要求开展化粪池清理工作, 扣 5 分, 化粪池淤塞或满溢, 扣 2 分;</p> <p>19. 乱收费, 每次扣 5 分。</p>	
<p>中转站、车辆管理</p>	<p>1、实现管理制度上墙。垃圾压缩设备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非操作人员严禁操作压缩设备。</p> <p>2、严禁在转运站内倾倒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 禁止在中转站内捡拾堆放垃圾破烂等杂物, 不占用场地, 不堵塞交通。</p> <p>3、作业完毕后, 收拾好作业工具, 对中转站设备、地面及车辆进行冲洗, 确保中转站及车辆干净、整洁, 无残留垃圾、污水。</p>	<p>1、未实现制度上墙的, 扣(1)分;</p> <p>2、中转站压缩设备违规操作, 发现一次扣(1)分。</p> <p>3、违规操作, 如使用中转站压缩设备处理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废料、车辆驾驶不当等, 导致损坏车辆、设备、器械的, 发现一次扣(2)分。</p> <p>4、中转站存在工具、杂物乱堆乱放的, 发现一处扣(2)分。</p> <p>5、中转站、公厕、车辆, 清洗、养护不到位, 存在污渍、污</p>	<p>工作时间内抽查</p>

		<p>水及破损，或异味大的，发现一项扣（2）分。</p> <p>6、车辆每行驶 6000 公里进行一次保养，并将车辆保养记录报备环卫站，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的，每车扣（2）分。</p>	
环卫设施	<p>1、及时维修中转站、公厕、车辆（含人力三轮车）损坏部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p> <p>2、环卫人员需爱护工具、设备、车辆，使用完毕需摆放整齐，不能损坏工具、设备、车辆。</p>	<p>1、设施破损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个扣（2）分；严重影响到其他岗位作业的，扣（3）分。</p> <p>2、有不爱护工具、设备、车辆故意损坏行为的，发现一次的扣（5）分。</p>	随机检查
人员规范作业	<p>1、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工作规程，工作期间要穿戴反光工作服，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p> <p>2、作业期间，不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p> <p>3、环卫作业车辆须配备反光标识且不得遮挡，行驶及停放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p> <p>4、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p>	<p>1、人员作业未穿戴反光工作服的，发现一次扣（0.5）分。</p> <p>2、由于违反交通规则或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起扣（5）分。</p> <p>2、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 10 分钟的发现一次扣（0.5）分。</p> <p>3、工作期间不在岗或做其他无关事情的，发现一次扣（1）分。</p> <p>4、垃圾车无反光标识或反光标识被遮挡发现一次扣（0.2）分。</p> <p>5、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1）分。</p> <p>6、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3）分。</p>	随机检查
落实合同规定工作情况	<p>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p>	<p>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工作任务，每一项工作任务扣（15）分。</p> <p>大型活动和环境卫生大整治必须无条件服从调动，出现讨价还价的一次扣（5）分</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三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三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二)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

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股东的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管理关系的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5、无虚假应标、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我公司承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的，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投标响应”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5.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部署及管理制度、服务承诺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八章 政采贷信息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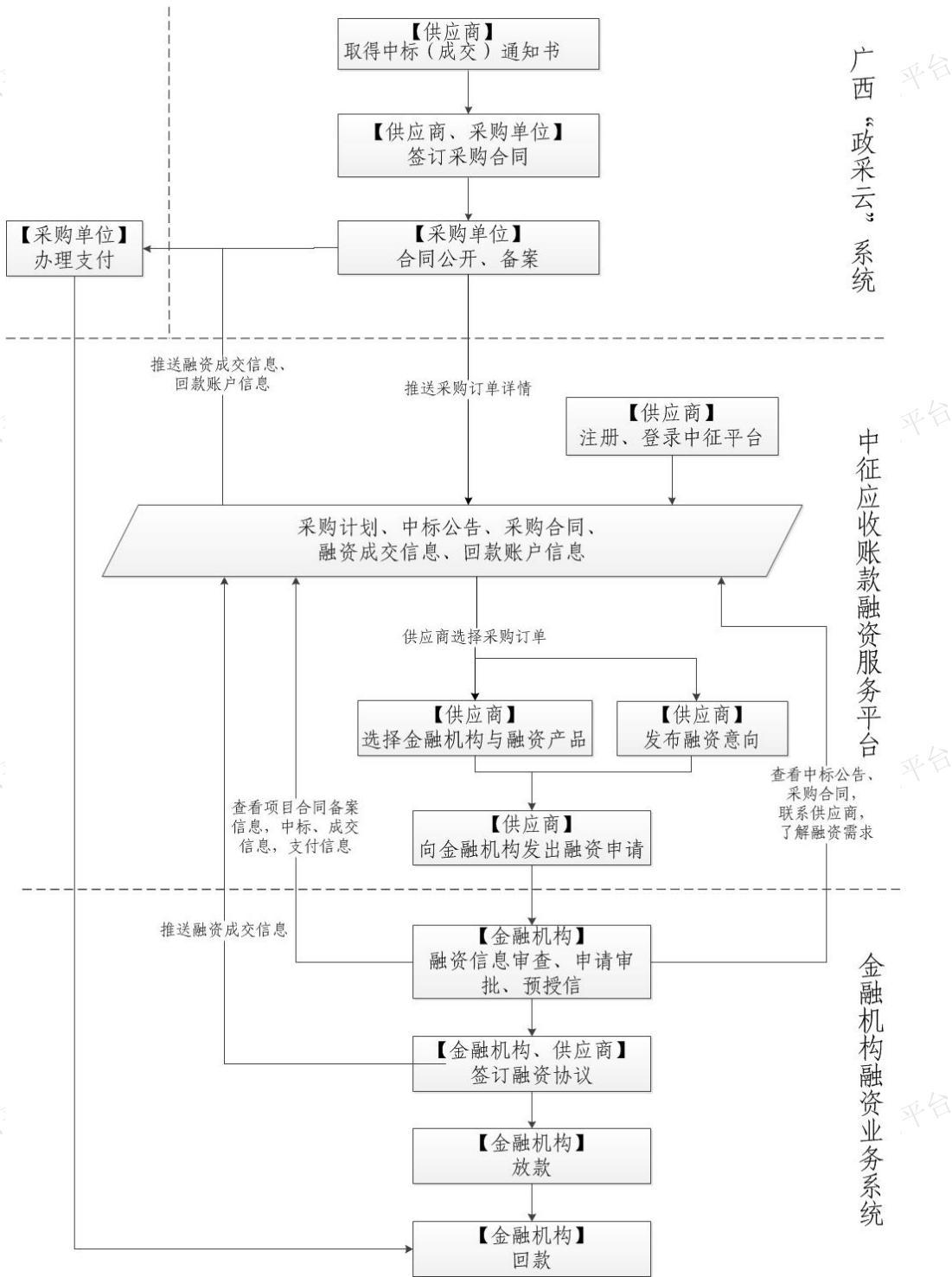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b>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b>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b>扶绥县</b>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b>宁明县</b>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b>大新县</b>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b>龙州县</b>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颐大道 1 号同颐·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b>天等县</b>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b>凭祥市</b>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